

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6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6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元黄金”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338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215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锦元黄金公司累计亏损 22,425,550.02 元，2020 年亏损 5,069,037.27 元，且经营业绩无转好迹象；本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锦元黄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规划，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下列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情。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